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931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# 王依晴

申 请 人 王玖壹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后溪浦边里60号

代理机构 泉州首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旅馆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动物寄养服务；烹饪设备出租